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許碩芳
電話：(02)77365653
Email：fang6686@mail.moe.gov.tw

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0601198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2017新住民舞蹈比賽辦法、海報(1060119890_Attach1.pdf、1060119890_Attach2.jpg)

主旨：有關本部辦理「106年第二屆新住民舞蹈比賽」1案，惠請轉知轄管學校師生及民間團體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為使新住民及其子女及早適應生活環境，並發揮其語言及多元文化優勢，特辦理旨揭舞蹈比賽。
- 二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06年9月15日止。
- 三、報名資格：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或合法居留證之新住民。報名團隊中新住民身分者須至少達3分之2，報名團隊僅2人者須至少1名為新住民身分。
- 四、誠摯邀請您一同參與，一起感受這股臺灣表演藝術新力量，舞出臺灣「新」能量！相關比賽內容請逕至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表演藝術學院首頁/最新消息(網址：<http://pfa.ntua.edu.tw>)查詢；或電洽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王小姐(電話：02-22722181轉2505)。
- 五、檢送本比賽辦法及海報等資料(如附件)。

正本：文化部、內政部移民署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



1060119890

副本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

2017-08-21
13:53:32
章



裝

訂

線

